

IRA 與遺產稅

上週的主題是IRA基本稅務及投資回報與非IRA比較。本週則繼續談論IRA與遺產關係。讀者們可能會在廣告上看到或聽到IRA在死後遺產稅連入息稅可高達百分之柒十至八十左右。這麼一來畢生辛苦儲下的IRA便會付諸流水了。其實並非如此。是無良之輩利用人們恐懼心理來達到商業目的。筆者在這裡把IRA與遺產稅關係給讀者們一一道來。

一、IRA由生存在世配偶承繼的話，應該是沒有遺產稅的。因為在世配偶承繼去世配偶的任何遺產都不會算在應課稅遺產之內。由非配偶，例如子女們去承繼的遺產才會算在應課稅遺產之內。雖然算在應課稅之列，只要全部應課稅遺產總值不超過終生免稅額(LIFE TIME EXEMPTION)，亦不需要付任何遺產稅。2004年每人有終生免稅額共一百五十萬元。假如所有遺產由生存配偶繼承，同時在世生存配偶是美國公民時，這筆遺產，不論多少，一律免稅。如果在世配偶不是美國公民但是有永久居留(即俗稱綠卡)者，則身為繼承人的配偶只需要把超額遺產放在一個特設的信托內暫管。在入美籍後再全部取回，同樣是免稅的。

二、IRA由死者子女承繼而死者是2004年去世的，那麼全部由子女及非生存配偶所承繼的遺產連同IRA只要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則可全部免稅。如果超過的話，只有超額的遺產才要付稅。

三、說到IRA有遺產稅及入息稅雙重負擔問題，筆者認為是誇大了一些。首先，從以上兩點來看，可以知道要IRA納遺產稅的機會實在不高。其次，如果不幸因為遺產分配及安排方面出現了錯漏或因為遺產總值高度超額，以至含在遺產內的IRA需要負上遺產稅的責任時，所付出的遺產稅款日後可以由繼承人來作扣稅(DEDUCTION)之用。這樣會間接減輕繼承人的入息稅。由此可見，大事喧染IRA雙重稅項之人可能是危言聳聽，醉翁之意。

四、繼承人在繼承了IRA後，應按律、按時提取最低需要提取的IRA款項。更需要按年把提取之IRA款項匯合自己個人入息來報稅。死者去世後所付出的IRA遺產稅款是可以由繼承人按分類扣稅(ITEMIZED DEDUCTION)中雜項扣稅來扣除。一般的雜項扣稅是要超過AGI百分之二

才可以。但是以遺產稅為基礎的雜項扣稅卻可以原汁原味，不用減去AGI的百分之二。

最後有關IRA的繼承安排，應該怎樣決定呢？應該考慮些什麼呢？因篇幅有限，下週會把IRA繼承的策劃需知提供給讀者參考。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